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6488	新增建设用地面	2.62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6488	0	2.6488	
	(一)农用地	2.6295	0	2.6295	
	其 中	耕地	0.7641	0	0.7641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1.1713	0	1.1713
		养殖水面	0.6445	0	0.6445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96	0	0.0496
(二)建设用地	0.0193	0	0.0193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2.5092	交通用地	
		2	0.1396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295	0	2.6295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0368 (1.2727)	0	2.0368 (1.272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6295			2.6295	2.0368 (1.2727)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6295 公顷，农用地转用 2.629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含可调整地类）2.0368 公顷），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764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1.272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57.030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7.030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15330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0368		2.0368	
补充水田规模	0.7641		0.764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0552.0000		30552.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上升一经济合作社、上升二经济合作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茶园二经济合作社、茶园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 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7641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 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1.1713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6445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96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93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2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48.71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20.413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2649 公顷（其中长岗村 0.1003 公顷，石岗村 0.1646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p>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上升一经济合作社、上升二经济合作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7641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2706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5427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94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0193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4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543.06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31.124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p>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1646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p>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长岗村茶园一经济合作社、茶园二经济合作社、茶园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9007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1018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2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6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305.64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4.824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1003 公顷，拟在地块外另行选址安排解决。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 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 930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天贵北路（平步大道-永安路）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我区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		
备注				

填表人：